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王中志

債　務　人　危湘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貳仟玖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